**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110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110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暨花蓮縣政府 110年 10月7日府教體字第1100203304號函辦理。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性平教育法。

貳、甄選類別、缺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聘期 | 備 註 |
| 聘用運動教練  （跆拳道專長）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一、聘期自報到日翌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未能依起聘日起聘時，以實際聘任日為起聘日。  二、經年度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聘期採1年1聘，最多至113年止。  三、聘任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報考人員無法履行聘約期限者，請勿報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一、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公告缺額為限。 |

參、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

（一）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A報名】

（二）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A、B報名】

（三）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A、B報名】

二、甄選日期：

（一）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70號)

四、放榜日期：於當日下午17:00公告

肆、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一、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有關重點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專項運動訓練事項。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十一、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三、定期呈報訓練日誌及訓練績效成果進度等資料。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5年11月15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頇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審定通過取得各級別運動教練證書，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

(三)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各級別證書者，予以加分。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

(五)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六)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

(九)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

(十一)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三、報名資格：

(一) 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練證書者，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A】

(二)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如附表四)畢業，並具該運動種類之全國性體育團體C 級以上運動教練證者。……【B】

陸、報名方式

一、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一律使用 A4白色紙張）：本校網站(http://www.tla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教師甄試）（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得委託代理人（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現場報名：

（一）報名時間：一次公告分 3次招考如下，資格條件參第陸點第三款，逾時不受理。

**第1次：**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A報名】

**第2次：**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A、B報名】

**第3次：**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A、B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銅蘭國小圖書室。

（三）經報名、審核資料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大小紙張。

（五）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申請日期為公告日後）。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5.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四、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良民證）。

(三)切結書（如附件二）

(四)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 500字以內為原則）。

五、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柒、甄選科目

一、基本資料審核

二、試教與口試（請自行準備個人簡歷A4紙張一式5份，於報到時繳交）

|  |  |  |
| --- | --- | --- |
| 書面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進入試教口試 | 1. 學歷證件影本。 2.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含自傳、工作經歷、個人帶隊及其他表現（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並附影本證明）】。    2. 自傳【500字以內，以 A4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
| 試教 | 60％ | 1. 試教 15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學技巧、表達能力為主。 |
| 口試 | 40％ | 1. 口試 15分鐘。 2. 內容含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能力等。 |

三、甄選資格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各級別證書者，予以加口試成績4％。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

2．具原住民身分。

3．試教成績高低。

4．若前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成績公告：報名甄選當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tla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教師甄試）（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公告錄取名單。

二、成績複查：報名甄選次一工作日上午 8時至12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應持委託書）前來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甄選公告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日期，前往分發服務之學校辦理報到、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

(三)本計畫專案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之八成數額支給。未來可視經費狀況及服務表現做續聘或不續聘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於本校網站(http://www.tla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教師甄試）（<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

(五)諮詢服務及申訴專線：銅蘭國民小學教導處，電話：(03)8641005 轉 13，傳真： (03)8641778 劉惠玲主任。

附件一

**花蓮縣銅蘭國民小學**

**110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跆拳道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跆拳道運動教練

報名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 相 片  （最近 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  （H）  （手機）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 E-mail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經  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 職稱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審核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4.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5.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書面審查、面試用）。  （ ）6.帶隊證明請呈現(1)秩序冊封面(2)本人隊職員名單內頁。  （影本，無則免附）  （ ）7.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8.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 ）9.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 500字以內為原則）  （ ）10.良民證 | | | | | | | | |
| 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附件二

**花蓮縣銅蘭國民小學**

**110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跆拳道運動教練**

**甄選切結書**

本人 報考110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跆拳道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銅蘭國民小學**

**110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

**聘用跆拳道運動教練**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

今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日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附件四

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2533A號令公告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名稱 | 編號 | 名稱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 11 |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
|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13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14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 15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
| 6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 16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 17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8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 18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9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19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10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  |  |

附註：

一、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二、本表所列學系係指其大學部或學士學位階段課程，不包括研究所階段或碩士、博士學位課程。

三、表列以外系、所已將「教練專業知識課程」32學分列入課程架構，並能確保畢業學生具有所需知能者，各校得檢具資料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申請納入本表。